孤儿基本生活费办事指南

一、发放对象：具有我区常住户口、父母双亡或失踪，且年龄在18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；已满18周岁、在中学或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孤儿。

二、发放标准：从2024年9月起，我区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1625元。

三、申请审批程序：

（一）监护人申请。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现居住地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提出申请。

（二）村（居）委会调查。接收申请材料的村（居）委会，通过入户调查、邻里访问等方式，对孤儿监护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。

（三）镇（街道）审核。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根据审查材料，召集民政、纪检等部门和申请人居住地所在村（居）民委员会负责人进行会审，形成审核意见。

（四）区民政局审批。区民政局根据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报送的审核情况，确定发放基本生活费的孤儿。

四、需提交的资料：

（一）孤儿监护人填写的孤儿基本生活费申请书一式两份；

（二）孤儿户口、监护人全家户口复印件一式两份；

（三）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出具的监护人确认书一式两份；

（四）填写完备的《重庆市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申请审批表》一式两份；

（五）入户调查孤儿情况记录；

（六）乡镇（街道）初审会议记录；

（七）公安机关出具的父母死亡户口本销户页或证明，或医院出具的父母死亡证明，或殡仪馆出具的父母死亡火化证原件；人民法院出具的父母宣告死亡或失踪法律文书原件。

（八）已满18周岁在读中学、中等职业学校的孤儿，另需提交就读中学校或中等职业学校出具的在读证明原件。

五、补贴发放方式：通过银行打卡发放到孤儿监护人或本人银行账户。

六、终止发放：孤儿年满18周岁（除在中学或中等职校就读的孤儿外），从其18岁生日的次月起停发孤儿基本生活费。在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期间，发现其父母或父母一方健在，从当月起停发其基本生活费。

附件1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孤儿监护人孤儿基本生活费申请书（样表） |
| ×××村（居）委会（或：镇乡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）： |
|  本人名叫×××，男（女），居住在×××区县×××镇乡（街道）×××村（居）×××组（号），身份证号码为×××，为×××监护人，与×××是××亲属（或近亲属）关系。他（她）于×年×月×日出生，户籍在×××区县×××镇乡（街道）×××村（居）×××组（号），于×年×月×日起在我家养育。现向你处申请享受孤儿基本生活费待遇。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申请人：×××  年 月 日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附件2

重庆市孤儿基本生活费申请审批表（样表）

|  |
| --- |
| **编号：** |
| 儿童情况 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户籍所在地 |  |
| 就学情况 |  |
| 儿童类别 | 父母双亡□父母均被宣告死亡□父母均被宣告失踪□父母一方被宣告死亡，另一方被宣告失踪□父母一方死亡，另一方被宣告失踪□父母一方死亡，另一方被宣告死亡□ |
| 监护人情况 | 姓名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与儿童关系 |  | 住址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监护人签名： |
| 乡镇（街道）审核 意见 |  |
|  |
|  （公章）  |
| 承办人： 负责人： 年 月 日 |
| 区县民政部门审批意见 |  |
|  |
|  （公章）  |
|  承办人： 负责人： 年 月 日 |
| 说明： | 1.编号由乡镇（街道）按年按序编列。 |
|  | 2.孤儿类别以“√”表示。 |
|  | 3.本表一式二份，区县民政部门、乡镇（街道）各保存一份。 |